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5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

公司以2015年度净利润65,974,615.5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597,461.55元，加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215,745,488.77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9,819,873.70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5,302,769.02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96,7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659,678.00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643,091.02元。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96,7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24,895,17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41,491,95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012,874,910.87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考核办法与发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6年3月30日